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南管影〔2025〕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代码2202-440115-04-01-501840）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枢纽区块。项目总投资694841.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635362平方米，建筑面积729941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包括1栋3层产学研大楼（知识转移转化中心）、1栋5层教学综合体、1栋5层教学楼、1栋5层科研大楼、1栋4层NFF纳米实验室及动力站、1栋2层接待交流中心、7栋19~29层学生宿舍与书院、1栋科研活动中心、1栋3层全海洋动力实验室、1栋3层校门诊部、8栋16~29层教师宿舍及配套服务用房、1栋3层配套幼儿园、1栋20层学术交流中心及学术礼堂及1栋1层停车楼。项目规划招收本科生4000人、研究生2000

人，配套 600 名专职教师、500 名行政管理和教辅人员、600 名专职科研人员。项目设食堂和宿舍，师生均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W5~W8 实验室废气、本科教学实验室废气、NFF 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W5~W8 实验室废气须经多效循环化学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膜式气液扰流）处理，TVOC/NMHC、苯系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醇、甲醛、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DA027~DA100）排放。

本科教学实验室废气须经多效循环化学废气处理装置（活性

炭吸附+膜式气液扰流)处理, TVOC/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DA101~DA102)排放。

NFF 实验室废气中的酸性废气须经碱液喷淋塔处理, 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DA103)排放。NFF 实验室废气中的碱性废气须经酸液喷淋塔处理, 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DA104)排放。NFF 实验室废气中的工艺尾气须经等离子水洗尾气处理设备处理后, 与 NFF 实验室废气中的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TVOC/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氯气、氟化物、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排气筒(DA105)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排气筒(DA106)

排放。

项目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醛、甲醇、氯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NFF 实验室水洗废水、实验室常规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设施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门诊废水须经废水治理设施(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生活污水须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NFF 实验室水洗废水、实验室常规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设施喷淋废水经“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1.097**吨/年、氨氮**0.041**吨/年、氮氧化物**0.00688**吨/年。该项目应实施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1.097**吨/年、氨氮**0.082**吨/年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0.00688**吨/年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